

#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 新能源开发中心孤岛采油厂油井区域多源微电网供电技术 应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7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中心”）根据《孤岛采油厂油井区域多源微电网供电技术应用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芙蓉小区西侧 880m 的 GDN8X507 井场、汉庭雅苑小区西侧 700m 的 GDN18X203 井场内。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在 GDN8X507 井场和 GDN18X203 井场各建设了一套 5kW 垂直轴小型风力发电机组、油井群控变频器及其配套设备。项目实际总投资 202.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21年1月，山东信晟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孤岛采油厂油井区域多源微电网供电技术应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1年2月25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1]11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3) 2021年3月1日，本项目开工建设；

4) 2021年5月10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

5) 2021年5月11日，新能源开发中心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并于5月12日委托山东信晟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6) 2021年5月13日，本项目投入试运行；

7) 2021年5月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并制定了验收调查方案；

8) 2021年5月19日~5月25日，山东信晟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9) 2021年5月下旬,山东信晟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项目从开工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202.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4.44%;经调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2.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占总投资的4.4%。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及时分层回填,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乱堆乱弃现象。

### (二) 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经现场调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孤岛采油厂现有设施处理,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 (2) 废气

经调查,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等措施。

#### (3) 噪声

经调查,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的有关投诉事件。

#### (4) 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焊接废渣、废防腐材料,由施工单位运走回收,剩余废料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三）运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2）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正常运营无废水产生。

#### （3）噪声

经调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施工设备维护。

#### （4）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位于孤岛采油厂 GDN8X507 井场和 GDN18X203 井场内，其风险及应急处置措施依托孤岛采油厂。经调查，孤岛采油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503-2020-051-M，内容较全面，本公司与孤岛采油厂签订联动协议后能够满足本项目应急处置的需要。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乱堆乱弃现象。

###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 （1）大气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项目施工期及调试期间对项目区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孤岛采油厂现有设施处理，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项目施工期及调试期间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3）声环境影响

经调查，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加强施工设备维护，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检测期间，GDN8X507 井场风机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1.2dB(A)~55.2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5.6dB(A)~48.6dB(A)，GDN18X203 井场风机厂界

昼间噪声范围为 47.0dB(A)~57.1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9dB(A)~46.9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焊接废渣、废防腐材料,由施工单位运走回收,剩余废料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暂存于现场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定期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未外排;产生的废润滑油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六、建议及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孤岛采油厂油井区域多源微电网供电技术应用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1 年 5 月 27 日

